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关注，审慎自查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、完善和补充披露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公司争取于2020年1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关注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及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鉴于本次《关注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核查的业务量较大，过程较为复杂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22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争取于2020年2月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关注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及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

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